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信德集團



SHUN TAK HOLDINGS

**SHUN TAK HOLDINGS LIMITED**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2)

網址：<http://www.shuntakgroup.com>

**公告**

**有關向一家聯營公司提供財務資助  
之須予披露交易**

## 股東貸款承諾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承諾按其於信德中旅之股權比例向信德中旅提供金額最多為85,000,000港元之額外股東貸款。

##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先前承諾按其於信德中旅之股權比例，向信德中旅提供金額最多為18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股東貸款。於本公告日期，未償還股東貸款總額約為165,500,000港元。本公司早前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以中信銀行為受益人提供公司擔保，金額最多為授予信德中旅之更新融資本金總額50%（即200,000,000港元）另加其相關利息及其他費用。

由於股東貸款承諾、未償還股東貸款及公司擔保均為本公司於12個月期間內向信德中旅承諾提供之財務資助或屬相關財務資助，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須合併計算。由於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提供股東貸款承諾與未償還股東貸款及公司擔保合併計算時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就融資提供之公司擔保以及本公司向信德中旅提供金額最多為180,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承諾。

### **股東貸款承諾及未償還股東貸款**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承諾按其於信德中旅之股權比例向信德中旅提供金額最多為85,000,000港元之額外股東貸款。

於股東貸款承諾中，(i)提供一筆33,000,000港元之無抵押3年期貸款，年利率為2.8%；及(ii)提供金額最多52,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股東貸款餘額，其並無固定還款期，並由本公司及信德中旅協定以參考提供股東貸款時的資金成本計息。股東貸款承諾之本金金額及其他條款(包括利率)由雙方股東及信德中旅協定，並已考慮(其中包括)類似性質交易的現行市場條款、貸款期限以及信德中旅的財務狀況及需要。本公司將以其內部資源撥付股東貸款。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先前承諾按其於信德中旅之股權比例，向信德中旅提供金額最多為18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股東貸款。於本公告日期，未償還股東貸款總額約為165,500,000港元。

## 公司擔保

本公司早前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以中信銀行為受益人提供公司擔保，以支持中信銀行授予信德中旅之更新融資。更新融資為一筆40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5%計息，固定期限為一年。該公司擔保由本公司按其於信德中旅之股權比例提供，金額最多為授予信德中旅之更新融資本金總額50%（即200,000,000港元）另加其相關利息及其他費用。更新融資用於為中信銀行於二零二一年授予信德中旅之融資進行再融資，有關詳情於該公告中披露。

由於有關公司擔保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於相關時間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提供公司擔保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提供財務資助之理由及裨益

疫情仍然窒礙港澳及中國內地的通關進程。信德中旅（主要於大珠三角地區從事提供跨境客運服務）自二零二零年初以來因其跨境客運服務暫停受到極大影響。期間，信德中旅一直依託其兩名股東的支持，包括提供股東貸款以及支持其對外銀行貸款之公司擔保，以提供營運資金以應付日常營運及維護需要。董事相信，提供額外股東貸款承諾，以及未償還股東貸款及公司擔保，對信德中旅維持其資金流動性至為重要，並將使信德中旅能夠在通關時迅速恢復營運。

經考慮提供股東貸款承諾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此乃按其於信德中旅之股權比例提供，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東貸款承諾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提供股東貸款承諾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董事須放棄參與通過相關決議案。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股東貸款承諾、未償還股東貸款及公司擔保均為本公司於12個月期間內向信德中旅承諾提供之財務資助或屬相關財務資助，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須合併計算。由於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提供股東貸款承諾與未償還股東貸款及公司擔保合併計算時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訂約方之一般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從事多項業務活動，包括物業發展、投資及管理、酒店及消閒、運輸及投資。

### 信德中旅及其股東

信德中旅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於大珠三角地區從事提供跨境客運服務。於本公告日期，信德中旅由本公司及香港中旅各自持有50%權益。香港中旅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08）。香港中旅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經營旅遊目的地、旅行社、旅遊證件及相關業務，以及客運業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香港中旅及其最終控股股東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 中信銀行

中信銀行為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制有限責任商業銀行，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98)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998)上市。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信銀行及其最終控股股東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就融資提供之公司擔保以及本公司向信德中旅提供金額最多為180,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承諾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中信銀行」	指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42)
「公司擔保」	指	本公司以中信銀行為受益人提供之擔保及彌償，金額最多為授予信德中旅之更新融資本金總額50%(即200,000,000港元)另加其相關利息及其他費用
「香港中旅」	指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0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融資」	指	中信銀行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之融資協議向信德中旅提供之400,000,000港元1年期循環貸款融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未償還股東貸款」	指	本公司先前向信德中旅提供而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償還之股東貸款，總額約為165,50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該公告中
「更新融資」	指	中信銀行根據信德中旅(作為借款人)、中信銀行(作為貸款人)以及本公司及香港中旅(個別作為擔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之融資協議向信德中旅提供之400,000,000港元1年期循環貸款融資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之持有人
「股東貸款承諾」	指	本公司承諾按其於信德中旅之股權比例向信德中旅提供金額最多為85,000,000港元之額外無抵押股東貸款

「信德中旅」	指	Shun Tak – China Travel Shipping Investments Limited (信德中旅船務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及香港中旅各自持有50%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關連人士」及「附屬公司」等詞語具有上市規則(經聯交所不時修訂)所賦予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美珠**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何超瓊女士、何超鳳女士、何超蕙女士、岑康權先生及尹顯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厚鏘先生、何柱國先生、吳志文先生及葉家祺先生。

\* 僅供識別